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一、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i) (a) 重選黃小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張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方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王海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葉承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f) 重選范爾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四、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A)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C)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本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僅就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放棄投票或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重要事項：已提交與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之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填妥之原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該位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提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委任代表表格（經由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修訂）所載之決議案外，據此獲股東按原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之代表也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填妥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遞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遞交之原委任代表表格；或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向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並未填妥，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該位股東之前遞交之原委任代表表格，而聲稱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而獲委任之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而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